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3號
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即
反聲請相對人 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非訟代理人　方浩鍵律師
　　李亦翔律師
相　對　人即
反 聲 請　人 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非訟代理人　張介鈞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張鈞棟律師
程序監理人　林信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程序監理人林信宏律師之報酬核定為新臺幣3萬8,000元，由兩造各負擔2分之1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。又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程序久暫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至10萬元額度內為之。第1項之酬金，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。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、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6條第1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聲請及反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涉及未成年子女潘言親權之改定，事涉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因兩造意見歧異，為確保未成年子女表意權及聽審請

求權，及瞭解、妥善安排兩造之照顧及探視等事項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依職權裁定選任林信宏律師為未成年子女之程序監理人，並由兩造於收受該裁定7日內各預納程序監理人酬金1萬9,000元（見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3號卷三第133至134頁）。嗣程序監理人與兩造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談、家庭訪視，並提出程序監理人報告書（見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3號卷三第257至275頁）供本院參考，且於本院114年7月4日、115年7月31日及同年8月28日調查期日亦到庭陳述意見。是本院茲依上揭法定標準，審酌林信宏律師透過對兩造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談，實際瞭解兩造對未成年子女之教養互動情形、與未成年子女相處及實際照顧情形、會面交往狀況、未成年子女實際受照顧狀況及需求等事項，確已投入相當之時間、精力，並參酌程序監理人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及提出之工作時間及報酬明細說明，認本件程序監理人之報酬核定為3萬8,000元，應屬適當。且經本院詢問兩造就程序監理人報酬之意見，亦均稱由本院依職權審酌等語(見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3號卷三第335頁)。又本件程序監理人之選任既為未成年子女利益所為，故本件程序監理人之報酬應由兩造平均負擔為適當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鄭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佳華